

地块
编号

E4-4-23B-03

图 例

- 

规划用地边界
- 

地下空间控制线
- 

道路红线
- 

防护绿地
- 

水域
- 

公园绿地

说 明

- 1、地下空间开发建筑不得超出规划地下空间利用范围线，并同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。
- 2、A区块地下空间可建设总面积为75566平方米，地下空间建设面积不计入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开发深度建议为地面标高以下至-10米，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，具体由方案确定。鼓励结合具体方案进行更大深度的地下空间开挖建设。下阶段要求其地上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，并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
- 3、本图所注单位以米计，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

编制单位	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编制日期	2023. 10

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图则

地下空间规划图